附件1

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

第一类（A类） 主要包括：（一）诺贝尔奖获得者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发达国家院士；（二）“千人计划”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；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；（三）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全国创新争先奖牌获得者（团队带头人）；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；（四）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；（五）其他经认定达到A类标准的人才。

第二类（B类） 主要包括：（一）“千人计划”人选；“万人计划”人选；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；全国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等人才计划人选；国医大师；（二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；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（首席科学家）；（三）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（第2至第5位）和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位）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、专著类一等奖（排名前3位）；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（排名前3位）；（四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（五）其他经认定达到B类标准的人才。

第三类（C类） 主要包括：（一）“千人计划”青年项目人选；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；（二）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；中国青年科技奖（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）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（排名前2位）；省（部）级科技进步一等奖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（排名前2位）；（三）省（部）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自治区“塞上英才”或其他省区相当于该层次的人选；（四）其他经认定达到C类标准的人才。

第四类（D类） 主要包括：（一）省（部）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（首席科学家）；（二）全国技术能手；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省（部）级科技进步二等奖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；（三）享受国务院和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（四）省（部）级教学名师、名医师、文化名家、农业名家、技能大师等人选；（五）其他经认定达到D类标准的人才。

第五类（E类） 主要包括：（一）全日制博士（包括海外留学归来博士）；（二）其他经认定达到E类标准的人才。

 在工程、经济、金融、教育、卫生、农业、规划、设计、文学、艺术、体育、新闻、理论、出版等领域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高层次人才，经认定后纳入相应层次。